

北卡罗来纳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决议编号

经办人:

领取救济金者

雇主

根据 N. C. Gen. Stat. § 96-15(e)，本部门将这一诉讼案交付给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以便其根据上级决议编号对（领取救济金者）（雇主）就上诉审裁员的（决议）（撤销令）而提出的上诉进行审议，并于 邮寄给各利益方；

表明（领取救济金者）（雇主）根据上级决议编号于 向上诉审裁员提出上诉；

也表明（领取救济金者）（雇主）要求撤回（他）（她）（它）的上诉；和

而且表明任何有关方的实质权利不会因（领取救济金者）（雇主）撤回上诉而受到不利影响。

（领取救济金者）（雇主）撤回（他）（她）的上诉申请获得**批准**。

（领取救济金者）（雇主）对上诉决议编号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上诉审裁员的（决议）（撤销令）是最终决议。

重大事项 —— 请见下页

审议委员 (board member name) 和 (board member name) 参与了这一上诉，并就这一决议达成一致。这是。



审查委员会

会长

各利益方通知

在 04 N. C. Admin. Code 24A .0105 (32) 定义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作为雇主失业保险管理人的第三方公司人员）须是注册律师，或根据 N. 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 (b)，由注册律师陪同的人员。根据 04 N. C. Admin. Code 24C. 0504，通知和/或律师监督证明须是书面形式的。**司法程序的法律代表必须遵守 N. C. Gen. Stat Ch. 84。**

根据 04 N. C. Admin. Code 24C .0504，当一方有法定代表人时，所有需要提供给该方的文件或资料将只会发送给法定代表人。提供给一方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等同于直接发给该方，具有同等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领取救济金者将因行政或司法决议上诉被撤销，被要求偿还救济金。 N. C. Gen. Stat. § 96-18(g) (2)。

领取救济金者的特别通知：若您领取或先前已领取与基本申请有关的失业保险金，且此项上级决议裁定您不符合或被取消所有或部分领取救济金的资格，根据 N. C. Gen. Stat. § 96-18(g) (2)，您现在可能有多领取的救济金。如果多付款额是由上级决议造成的，您将分别收到部门救济金廉政组 / 救济金支付控制小组的多付款通知或多付款决议通知。其中，多付款通知或多付款决议通知，将具体说明多付款金额和适用罚款。请注意，您可对多付款提出异议的唯一方法是按上述规定，和根据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就此上级决议向高级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愿书。在您的请愿书中，您须详细说明是否就（1）取消资格或合格问题和/或（2）您所领取得多付款额的最终确定提出上诉。

上诉申请日：

决议邮寄日：